


# 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

## 保荐机构声明

1、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意见是基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针对该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或修改本保荐意见。

4、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实施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投资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5、本保荐机构已对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进行确认，证实其确系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并已授权上市公司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6、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前 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精神，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和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提出进行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意向。受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出具保荐意见。

## 释 义

本保荐意见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秦岭水泥、上市公司、公司	指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耀县水泥厂	指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劳动服务公司	指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
袁家投资	指礼泉县袁家投资公司；
信立达公司	指陕西信立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荣福公司	指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
谦益投资	指上海谦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宏正投资	指陕西宏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市政资产	指上海市市政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铜鑫科技	指陕西铜鑫科技开发公司；
宏亿投资	指上海宏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	指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京乐文教	指上海京乐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事务所	指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6 月 26 日，在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参加秦岭水泥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对价股份	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的方式取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该部分股份称为对价股份；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anxi QinLing Cement（group）Co., Ltd.

证券简称：秦岭水泥

证券代码：600217

公司法定代表人：兰建文

公司注册地：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东郊

互联网地址：<http://www.qinling.com>

### 2、 公司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2006年1-3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101,719,326.67	550,121,976.56	626,391,917.45	547,160,715.62
净利润（元）	-45,231,343.09	-138,722,399.81	47,706,529.71	61,452,609.42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元）	-0.0684	-0.21	0.08	0.15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元）	-0.0684	-0.21	0.08	0.15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7.00	-20.06	5.75	7.66
	2006年一季度	2005年末	2004年末	2003年末
总资产（元）	2,018,912,002.34	2,069,669,096.90	1,740,544,078.25	1,562,832,099.94
股东权益（元）	646,436,284.56	691,667,627.65	830,390,027.46	801,874,547.20
每股净资产（元）	0.98	1.05	1.24	1.94

### 3、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份种类	股数（股）	比例（%）
<b>未上市流通股份</b>	436,800,000	66.10
国家持有股份	256,000,000	38.74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0,800,000	27.36
其他		
<b>已上市流通股份</b>	224,000,000	33.90
人民币普通股	224,000,000	33.90
<b>合计</b>	660,800,000	100.00

## 4、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

截止本保荐意见签署日，秦岭水泥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1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25,600	38.74	国家股
2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	10,880	16.46	境内法人股
3	礼泉县袁家投资公司	2,880	4.36	境内法人股
4	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	1,072	1.62	境内法人股
5	上海谦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51	境内法人股
6	陕西宏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20	1.39	境内法人股
7	上海市政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640	0.97	境内法人股
8	陕西铜鑫科技开发公司	320	0.48	境内法人股
9	上海宏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	0.31	境内法人股
10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0	0.24	境内法人股
11	上海京乐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8	0.01	境内法人股

说明：

(1) 公司第一大股东耀县水泥厂和第二大股东劳动服务公司存在控制关系，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袁家投资已与信立达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袁家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法人股 2880 万股转让给信立达公司。双方共同承诺：若在秦岭水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该等股份的过户登记，信立达公司将承继袁家投资在秦岭水泥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中包括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在内的各项义务；若在秦岭水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完成该等股份的过户登记，则由袁家投资履行其在秦岭水泥股权分置改革中包括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在内的各项义务，待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后，由信立达公司承继袁家投资在本次股改中尚未履行完的义务，包括股份限售义务。

## 二、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金额

秦岭水泥的全部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7,392万股股票，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流通股每10股获付3.3股股份。

### 2、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执行对价股数(股)	持股数(股)	比例(%)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256,000,000	38.74	48,851,328	207,148,672	31.35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	108,800,000	16.46	12,886,272	95,913,728	14.51
礼泉县袁家投资公司	28,800,000	4.36	4,872,960	23,927,040	3.62
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	10,720,000	1.62	1,813,824	8,906,176	1.35
上海谦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1.51	1,692,000	8,308,000	1.26
陕西宏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200,000	1.39	1,556,640	7,643,360	1.16
上海市政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6,400,000	0.97	1,082,880	5,317,120	0.8
陕西铜鑫科技开发公司	3,200,000	0.48	541,440	2,658,560	0.4
上海宏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0.31	338,400	1,661,600	0.25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00,000	0.24	270,720	1,329,280	0.21
上海京乐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80,000	0.01	13,536	66,464	0.01
合计	436,800,000	66.1	73,920,000	362,880,000	54.91

说明：（1）耀县水泥厂同意代劳动服务公司支付后者应该承担的对价总额的30%。

（2）鉴于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尚有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陕西铜鑫科技开发公司等三家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改并支付对价，为了推动股改工作的顺利进行，耀县水泥厂特别承诺：对于截止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或无法表示同意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由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对价（三家股东对价股份合计3,438,144股），但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偿还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并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3）鉴于袁家投资已与信立达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袁家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法人股2880万股转让给信立达公司。双方共同承诺：若在秦岭水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该等股份的过户登记，信立达公司将承继袁家投资在秦岭水泥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中包括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在内的各项义务；若在秦岭水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完成该等股份的过户登

记,则由袁家投资履行其在秦岭水泥股权分置改革中包括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在内的各项义务,待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后,由信立达公司承继袁家投资在本次股改中尚未履行完的义务,包括股份限售义务。

###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说明: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耀县水泥厂	33,040,000	G日+12个月-G日+24个月	按法定承诺
		33,040,000	G日+24个月-G日+36个月	
		141,068,672	G日+36个月后	
2	劳动服务公司	33,040,000	G日+12个月-G日+24个月	按法定承诺
		33,040,000	G日+24个月-G日+36个月	
		29,833,728	G日+36个月后	
3	袁家投资	23,927,040	G日+12个月后	按法定承诺
4	荣福公司	8,906,176	G日+12个月后	按法定承诺
5	谦益投资	8,308,000	G日+12个月后	按法定承诺
6	宏正投资	7,643,360	G日+12个月后	按法定承诺
7	市政资产	5,317,120	G日+12个月后	按法定承诺
8	铜鑫科技	2,658,560	G日+12个月后	按法定承诺
9	宏亿投资	1,661,600	G日+12个月后	按法定承诺
10	上海国际	1,329,280	G日+12个月后	按法定承诺
11	京乐文教	66,464	G日+12个月后	按法定承诺
	合计	362,880,000		

G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复牌首日。

### 4、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执行对价安排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全部获得流通权并按其所作承诺逐步上市流通,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股票对价自方案实施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开始上市流通交易。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保持不变,执行对价安排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56,000,000	-256,000,000	0
	一般法人持有股份	180,800,000	-180,80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436,800,000	-436,8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207,148,672	207,148,672
	一般法人持有股份	0	+155,731,328	155,731,32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362,880,000	362,880,000
无限售条件	A股	224,000,000	+73,920,000	297,920,000



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4,000,000	+73,920,000	297,920,000
股份总额		660,800,000	0	660,800,000

5、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耀县水泥厂特别承诺：对于截止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或无法表示同意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由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对价，但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偿还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并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 三、非流通股股份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及上述情况对改革方案实施的影响

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日，耀县水泥厂已将其持有的8,0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将其持有的3,0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西安城北支行。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耀县水泥厂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11,000万股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但该股份质押情况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实施不构成实质影响。除耀县水泥厂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情况。

### 四、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由于非流通股不能上市流通，非流通股相对于流通股有一个流动性折价，流通股相对于非流通股有流动性溢价，因此，在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的价格一般应低于流通股的价格。在股权分置改革后，所有的股份将有相同的价格，原流通股的流通溢价消失，原非流通股的折价也消失。因此，要进行股权分置改革，需要由非流通股股东给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支付对价的金额应当使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均不发生损失。秦岭水泥非流通股股东以股份的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设：

B=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数量；

F=非流通股数；

L=流通股数；

W=股权分置时非流通股价格；

$P$ =股权分置时流通股的价格。取一定时期内的平均成交价，亦即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

$P_x$ =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票价格；

$P'$  = 流通股股东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流通权对价后的平均持股成本。

1、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价值不变的对价股份数量的计算：

(1) 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价值= $F \times W$ 。

(2)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数量为  $B$ ）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权的价值= $(F-B) \times P_x$ 。

(3) 当 $(F-B) \times P_x = F \times W$ 时，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价值不变。

2、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价值不变的对价股份数量的计算：

(1) 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价值= $L \times P$

(2)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数量为  $B$ ）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权的价值= $(L+B) \times P_x$

(3) 当 $(L+B) \times P_x = L \times P$ 时，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价值不变。

3、要使得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价值均不发生损失，则  $B$  和  $P_x$  必须同时满足如下联立方程式：

$$\begin{cases} (F-B) \times P_x = F \times W \\ (L+B) \times P_x = L \times P \end{cases}$$

解得：

$$B = \frac{F \times L \times (P - W)}{F \times W + L \times P}$$

4、方案的含义

(1) 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数量为  $B = \frac{F \times L \times (P - W)}{F \times W + L \times P}$  时，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均

没有从对方获得利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公平地解决了股权分置问题。

(2) 当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票价格 ( $P_x$ ) 等于  $P'$  时，公司的总价值、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价值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后相等；当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票价格 ( $P_x$ ) 大于  $P'$  时，公司的总价值增加，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都会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获利，流通股股东的获利总额为  $(L+B) \times (P_x - P')$ ，非流通股股东的获利总额为  $(F-B) \times (P_x - P')$ ，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获利的幅度是相同的；当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票价格 ( $P_x$ ) 低于  $P'$  时，公司的总价值下降，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都会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蒙受损失，流通股股东的损失总额为  $(L+B) \times (P_x - P')$ ，非流通股股东的损失总额为  $(F-B) \times (P_x - P')$ ，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损失的幅度是相同的。

(3) 由于股权分置是一种不利于企业持续发展的制度，股权分置改革是企业制度的一种优化，因此股权分置改革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价值。也就是说，在没有其它因素的影响下， $P_x$  应当大于  $P'$ ，即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均将通过股权分置改革获利，获利总额的大小取决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因制度优化提升公司价值的大小，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获利的幅度相同，但绝对额取决于支付对价股份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数量。

$P$ =以公司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价格 2.03 元作为本方案实施前流通股的每股价值。

对非流通股的估值可采用“折价比率定价法”。企业在上市前的价值相当于上市后价值的一定比率。根据纽约大学 Silber W.L.教授在其研究报告《Discount on restricted stock: The impact of illiquidity on stock prices, Financial Analyst Journal 47 P60-64》的结论，企业在上市前的价值相当于上市后价值的 65%。而从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方案来看，非流通股定价相对于流通股定价的比率在 41.80%-78.41%之间。

若折价比率以 65%计算，公司非流通股估值约为 2.03（为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times 65\% = 1.32$  元。即  $W = 1.32$  元

根据上述改革前后公司价值不变公式，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数为 67,360,556 股，流通股每 10 股可获得 3.01 股；

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3.01 股可以使流通股市值在方案实施前后保持不变。

为了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3.3 股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3.3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有利于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 五、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相关批复文件、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资料，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控股股东耀县水泥厂就本次股改作出特别承诺：对于截止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或无法表示同意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由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对价，但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偿还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并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 2、履约时间

履约时间遵守法定承诺要求。

###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持有公司 25,600 万股，其中 11,000 万股被质押，尚有 14,600 万股，并不影响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对价执行，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股权流通的相关承诺。

### 4、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根据协议委托公司董事会向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对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后剩余的股票进行技术锁定，直至相应的承诺期满。基于上述技术锁定，非流通股股东实际上无法办理挂

牌出售以及转让所必须的过户手续。

控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所持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将监督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承诺的履行。

#### 5、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 6、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因违反承诺给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非流通股股东需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承诺人声明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本保荐机构认为：**

1、秦岭水泥非流通股股东的主要承诺均可以通过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或阻止违反承诺事项的实施。

2、秦岭水泥的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承诺，承诺事项切实可行。

3、同时，光大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也将切实履行持续督导的义务，严格监督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一旦发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将采取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与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及时磋商对股份进行冻结等措施，保障承诺得到切实履行。

### **七、关于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光大证券不存在自身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秦岭水泥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况；

2、秦岭水泥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控制光大证券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况；

3、光大证券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持有秦岭水泥股票或在秦岭水泥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4、截至秦岭水泥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光大证券不存在持有秦岭水泥流通股股份的情况，此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过秦岭水泥流通股股份；

5、光大证券指定的负责秦岭水泥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程序未完成前，没有并且不会同时负责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

6、光大证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保荐意见所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及秦岭水泥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秦岭水泥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可生效。

（三）本保荐意见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并不构成对秦岭水泥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五）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 九、保荐结论及理由

在秦岭水泥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本保荐机构认为：秦岭水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平合理。光大证券同意推荐秦岭水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南塔 14 层

邮 编： 200120

保荐代表人：程刚

项目主办人：王闯

电 话： 021-68816000

传 真： 021-68817787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保荐代表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七日